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訂定，嗣後歷經九次修正。茲為利銀行提供客戶多元服務，並配合本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爰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共計修正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銀行業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所涉確認顧客身分程序及憑辦文件，回歸依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規定，以及銀行內部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相關辦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三點)
- 二、放寬指定銀行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另刪除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有關憑辦文件之規定，改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本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業得向指定銀行申辦外幣貸款，爰增訂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得憑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辦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指定銀行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顧客存入外幣現鈔及兌換臺外幣現鈔，應以指定銀行名義向本行彙總報送交易資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明定經本行許可於機場或其他臨時設置兌換點辦理每筆未逾等值五千元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向本行報備簡化結匯及申報手續，應報送資料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